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抗肿瘤药技改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其它需要说明事项**

2020年3月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整体工程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并落实了防治污染的措施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新建废水、废气处理工程及配套辅助设施，并设立了环保设施建设专用资金。并在建设过程中严格实施环境影响报告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18年11月，企业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抗肿瘤药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8年5月16日，台州市环境保护局（现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对本项目环评报告书准予备案。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第十九条规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承担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抗肿瘤药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针对该项目开展了资料收集和初

步现场调查等工作，并在建设单位配合下，对本工程的工程概况、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环境风险措施等进行了重点调查，收集并研读了环境监测资料，以及工程竣工的有关资料，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完成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方案编制工作。我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保处理设施采样监测，结合本次监测数据和有关资料的调研、整理、计算、分析，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抗肿瘤药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19年8月30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与会人员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环评单位、环保验收监测单位监测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质询，提出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如下：

验收结论

浙江海正药业有限公司抗肿瘤药技改项目在项目建设的同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中要求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方面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排放达到国家相应排放标准，厂界噪声监测达标，固废符合固废处置标准，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环评及环评批复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我认为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抗肿瘤药技改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后续要求：

对验收监测单位要求：

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制药》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完善相关标准，补充调查废水预处理情况；核实水平衡及废水排放总量；补充相关附图附件。

对企业环保管理要求：

1、加强厂区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严格执行台账制度，保障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进一步完善各类无组织废气收集处理，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进一步完善突发事件污染应急预案，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定期开展演练和环境安全风险自查，确保环境安全。

3、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落实自行监测，按照信息公开的要求主动做好企业的信息公开。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企业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等多项环保规章制度，并建立了“三废”运行台帐制度，以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无相关内容。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无相关内容。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相关内容。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会上后续要求，企业已积极落实。企业已制定可行的各项措施；企业对会上提出要求进一步加强厂区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保障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